

Date of Sermon: 2017年 二月26日

基督與耶路撒冷的女子 (9) - 為自己哭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7 分鐘

經文

路加福音23:26-31節:「²⁶帶耶穌去的時候,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, 從鄉下來, 他們就抓住他, 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, 叫他背著跟隨耶穌。²⁷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, 內中有好些婦女, 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。²⁸耶穌轉身對她們說:『耶路撒冷的女子! 不要為我哭, 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²⁹因為日子要到, 人必說, 不生育的, 和未曾懷胎的, 未曾乳養嬰孩的, 有福了。³⁰那時, 人要向大山說, 倒在我們身上; 向小山說, 遮蓋我們。³¹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, 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?』」

馬太福音17:5節:「說話之間, 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, 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,『這是我愛子, 我所喜悅的, 你們要聽他。』」

在世如何, 離世時也如何

上週題到, 耶穌的人生是百分之百的人生, 因此, 凡與鞭傷的基督有關係的人, 他的人生也必然是個百分之百的人生。我基於安穩信徒和當活得明白兩大理由, 必須再強調這事, 好使大家理解到我們擁有這百分之百人生的必要性。

人被造, 且被造有上帝的形像樣式, 即人有永恆性之後, 人的生命即持續活著, 中間沒有斷層; 人有開始點, 卻沒有結束點。人在世如何, 離世時也如何; 在世時是百分百, 離世時也必百分百; 在世時在光明中, 離世時也必在光明中; 在世時在黑暗中, 離世時也必在黑暗中, 大衛說:「**惡人, 就是忘記上帝的外邦人, 都必歸到陰間。**」(詩9:17)

主基督斷氣前說的最後兩句話是「**成了**」和「**父啊! 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父手裏。**」我們當注意其中的次序, 耶穌成就了父的旨意, 之後, 他才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手裏。我們看到, 司提反死前求主耶穌接收他的靈魂(徒7:59); 保羅在被澆奠離世之前, 說:「⁷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,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, 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⁸從此以後, **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, 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不但賜給我, 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**」(提後4:7-8) (注意紅字) 司提反與保羅同是天父的兒女, 回天家時毫無退縮, 展現出無比肯定的態度, 所有上帝的兒女亦當如此。若我們離世前沒有百分百感, 那麼我們將以不完全之態面見主, 這違反了基督的命令,「**你們要完全, 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**」(太5:48) 傳道者知此當慎重所傳之道!

基督的「成了」

受鞭傷, 並掛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說的「成了」乃是一句總結性的話。耶穌自聖靈感孕馬利亞開始, 到掛在十字架上呼出最後一口氣, 其中的時時刻刻皆在「成了」的狀態中。耶穌在33年半期間若有某個時刻離了上帝旨意半分, 他就不可能是「成了」的基督。

我們因年歲增長對上帝真理的理解漸深, 信心也漸增, 但耶穌的言語沒有進化發展的氣味, 從未說過「我信」, 也沒有說錯過一句話。事實上, 耶穌說的第一句到最後一句話, 句句都是真理。

虛己的耶穌以言語的權能展現他神性的光輝，而不是以一夜之間(於亞述營中)殺死十八萬五千人之雷霆萬鈞之勢展現上帝的權能(王下19:35)。

基督徒的成了

那，我們基督徒的「成了」在什麼時候呢？我們是否以為，因罪性依存之故，必須走完了人生路程，到最後一刻才知自己是在成了的完全態中？然，上帝定準我們的年限(徒17:26b)，我們實不得知這年限何時止，又怎能在那時宣告清楚自己在完全態中？我們於平日時，若不確信自己處在完全態中，難道於離世前一刻之時就必知？事實上，我們屬主的人於受洗歸入主的名下時即處完全態，那十架強盜信主時即與基督同在樂園裏就是明證。請注意，受洗指的是屬靈的洗，知道基督耶穌十架上的救贖是為我而死。

接下來的問題是，我們從受洗那一天到離世的這段時間，當如何站在這完全態中？或問，我們如何知自己如何處在完全態中，如何維持在完全態中？我們對這事的知或不知決定了我們信仰的安穩，凡經過這思想衝擊者，他在主裏安穩程度比不思想者更加堅實。所以，知之是一件異常重要的事，尤其是婦女們，因為婦女的憂煩多於男人。

人盼望的美滿人生：吃喝嫁娶，買賣耕種，又蓋造

我們雖受洗了，但還是在地上過著我們的人生，而「盼望有個美滿的人生」是人最大公約數，包括我們基督徒在內。若問人要怎樣的人生才算是美滿的人生？得到的回答必是千百種，且人要的人生美滿會隨著時間與年紀的增長而有所改變。不過，人要的美滿總結出來皆是眼睛可見的。亞述王答應他的擄民的話是這麼說的：「¹⁶你們要與我和好，出來投降我，**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，喝自己井裏的水。**¹⁷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個地方，與你們本地一樣，就是**有五穀和新酒之地，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。**」(賽36:13)(注意紅字) 新約的財主這麼說：「**靈魂哪！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罷！**」(路12:19) 耶穌說，挪亞與羅得時候的人是，又喫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，又蓋造(參路17:26-28)。耶穌告訴猶太人，他那時看見人生活主軸就是這樣，今日看見他們生活主軸也是這樣。今日世代的人生活主軸豈不是亦是這樣！

所以，人要的不過就是五穀豐登，新酒，油，並羊羔牛犢，為了吃喝嫁娶，買賣耕種。如果這樣就叫做美滿的人生，那麼，人自己就可以按著他的聰明才智擁有這些，根本不需要上帝。即便上帝護理一個邦國使居住其中的百姓五穀豐登，但不多時人卻開始看重自己甚於看重上帝。所羅門在世的日子人民生活是這樣的，「**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，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。**」(王上4:25) 這是一個安平盛世，每個人都安然居住在自己的家園。然，好景卻不長，所羅門王建上帝的聖殿7年(王上6:38)，但為自己建造宮室，卻花了13年方才造成(王上7:1)。人在美滿人生中開始不將榮耀全都歸於上帝，開始炫耀自己的成就。

人追求安居樂業的日子本是天性，但我們信上帝只為得著新酒，油，羊羔，牛犢，五穀等豐登，卻顯不出上帝在我們身上獨特的作為。魔鬼將亞述王的傲氣發揮到極致，可將萬國的榮華給耶穌，得著吃喝嫁娶，買賣耕種般的果效，若基督徒得了這些更顯不出上帝在我們身上作為的獨特性。諸神群魔亂舞，假神充滿全地，到底那一種美滿才是真神所賜？須知，上帝的作為必顯出祂真神的記號，而這記號絕不是假神可以行做和言語出來的，同時上帝必要得著完全的榮耀。前者請讀以賽亞書兩處聖經，「²⁵那聖者說：「你們將誰比我，叫他與我相等呢？²⁶你們向上舉目，看誰創造這萬象，按數目領出，祂一一稱其名，因祂的權能，又因祂的大能大力，連一個都不缺。」(賽40:25-26) 「⁹你們要追念上古的事，因為我是上帝，並無別神，我是上帝，再沒有能比我的。¹⁰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，我的籌算必立定，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。」(賽46:9-10) 後者請讀以賽亞書48:11節，「**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。**」

上帝賜的美滿

因此，我們要問上帝做了何事顯出祂是真神，且顯出榮耀唯一，而這事可使我們的人生美滿不斷，從今時直到永遠？答案是上帝差基督來，基督自己願意來，且上帝的旨意要基督死(加1:4)。這一切在基督被掛在十架上大聲說「成了」就定上述問題的案。這「成了」只有上帝才能成就的事，且成就的方法超乎人的意料與籌劃之外。耶穌說成了，表示他的一生無所憾，是百分之百，美滿，完全的人生。耶穌既然可有美滿的人生，這表示人亦可得美滿的人生；人那不得美滿而生的焦慮與遺憾，可在耶穌身上完全化除。有一本書曾收集各歷代名人死前說的話，沒有一個人說出基督這言；事實上，沒有人可以說出這話。

耶穌定下的原則：按聖經所言

耶穌如何可以說「成了」，我們就當按他所啟示的原則照樣為之，就可得美滿的人生。基督責備革流巴時說了這麼一句話，「無知的人哪！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」(路24:25)(注意紅字)可見，耶穌可以說「成了」乃因先知關乎他所說的一切話都應驗了，即耶穌履實成就了上帝在他身上的旨意。

因此，當我們按聖經所言，遵從父上帝的命令，聽祂的愛子-主耶穌基督所說的一切話，我們就得著完全的人生；當我們有份於受鞭傷之不榮美的基督，我們就得美滿的人生。門徒與基督最後晚餐時立約的歡樂與婦女們此時關係建立的悲泣，兩者呈現極大的對比。婦女們第一眼看到鞭傷的基督，便為他哭，然基督卻先說，不要為我哭，進而命令婦女們當為自己哭，故在第二回再次看到鞭傷的基督，看到的是這鞭傷當是她們的。可見，唯鞭傷才是基督和婦女們的聯結，基督的「成了」也是婦女們的「成了」，亦就是凡屬基督的人的「成了」。

信主反而不安

請問各位，婦女們(或是門徒，或是我們)有了基督的「成了」，生命是否已經完全聖潔？心思意念是否已無玷污？是否可敵擋一切試探？是否免於對基督的無知？答案皆是否定的。那麼，我們生命不聖潔，心思意念雜亂，又常落入試探中，且無知於基督，這些與上帝生命無關的生命，豈不使我們(因知上帝的存在)動盪不安？我們不信主還好，還可以躲在人群中，與其他人一齊否定上帝的存在，但一信了主，知道了上帝的存在，心裏反而感到不安？這是基督徒的實況。

請注意，基督的「成了」不是我們的咒詛，若是的話，上帝一句話就夠了，根本不需要基督的道成肉身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當想，基督的「成了」是我們得以聖潔的根源，他說的話不能廢，這「成了」使我們可得從上頭來的能力，知道我們必在主的手中，藉著上帝的道不斷被聖化。保羅說：「上帝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」(羅8:29)因此，基督的「成了」成為我們必然的豫定，為諸般動盪不安中的穩定力量。

十架神學的式微

言於此，則不得不嚴肅看待今日神學院教育。今日傳道人生成雖有多方管道，然神學院系統依舊是培育教會傳道人的當然搖籃。世間大學將學科分門別類，立綱目，分logies等，神學院亦分課目教授，其中有聖經神學，歷史神學，實踐神學，校牧神學，十架神學,...等等。由於各修課學分比重同，以致神學生看待各神學主題同等重要，同等份量。當神學生畢業後還是以這樣的神學價值觀進入教會，若還是將十架神學視為諸神學中之一門學問，不將之視為諸神學的樞紐地位，這觀念必損及他們一生的服事。當他們成為主領教會的牧師之後，將是教會的浩劫，因為會堂外高高掛著十字架，但會堂裏卻不傳基督的死。

主日學老師亦須注意。教導者若沒有基督十架作為他們教授主題的核心，他不過是授人神學知識，於認識上帝事上，沒有幫助。鍾馬田(Martyn Lloyd-Jones, 1899-1981)說，「一個人或有充分的神學知識，但他可能還不認識神。」一個人知道神學，可教授三位一體論，神論，聖靈論，甚

至基督論，是否就等於認識上帝？若教導者的聖靈論裏沒有受鞭傷的基督，沒有基督十架，沒有基督「成了」的成份，會眾如何藉著他所傳授的知識與上帝有關？其他神學主題亦然。基督說：「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(約15:5c) 所以，離了基督的聖靈論，我們就作不了上帝旨意中要我做的事，以為有了聖靈，但屬靈思想卻是混濁，失了清澈。

我們必須進窄門

知此，我們再讀基督登山寶訓結尾經文，有關進窄門，結果子，奉主名傳道當被主認識而進天國，建造房子在磐石上等諸教訓(參馬太福音7:13-27)，便清楚明白這些所指何意，也看到基督對那些不傳他十架的傳道人的嚴厲程度。現今在基督徒團契中提什麼都可以，但題基督十架則是一件很不自然的事，基督徒以基督十架彼此相勸已變成一個禁忌。

效法耶穌??

最後，常見基督徒向雅各，大衛，保羅等聖徒看齊，難得見向耶穌看齊者。然，我需在這裏特別提醒各位，我們必不是效法耶穌所行；我們的成了不是效法基督做什麼，我們就做什麼，我們應當信受鞭傷的耶穌。我題這事乃因看到有關「效法耶穌」的講章中，總是將耶穌塑造成自己文化中最理想的那一位，措辭均著重在效法耶穌的愛心，喜樂，受苦，柔和，謙卑，忍耐，聖潔等，甚至還有人說要學習基督的謙卑虛己，卻從不題耶穌的怒氣。

有誰可以效法耶穌呢？耶穌初傳道時被聖靈引導至曠野，禁食並受魔鬼的試探達四十天之久；耶穌在世最後一天受羅馬兵丁鞭打成傷，皮開肉綻，並以這等狀態掛在十字架上達六小時之久。單單這兩件事已然超乎人身體的最大限制，無人能重複，無人敢重複。耶穌親身經歷的這兩件事足以顯明他是上帝，以他神性的大能拖住他人性的極限。知此，有誰能效法耶穌？

基督徒信耶穌是基督，以信為底為先，作則表現那信的含量。